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2〕5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有关要求，规范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加强入河污染物排放管控，保障全省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设置审核

#### （一）设置审核权限

**1. 国家审核权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2. 省内审核权限。**省内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均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当同步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二) 设置申报审核**

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扩大及现存无审核登记手续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实施设置审核。

设置使用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是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报主体。申请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属国家审核权限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申报（申报要求详见生态环境部官网）。申请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属市级审核权限的，需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申报主体应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附件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2）等申报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重点载明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本地区水环境控

制单元水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主体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材料，在充分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地区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论证。经评估论证后，各市出具准予或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并依法予以公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染物排放量的入河排污口。

### **（三）补办审核手续**

已建成但未履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其设置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按照“一排污单位一排污口”的原则进行规范化建设后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具体补办程序同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程序一致。对于长期未主动申请补办设置审核手续的入河排污口，各市应告知排污单位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不按规定办理设置申报手续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封堵。

### **（四）登记备案管理**

对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实施登记备案管理。各市应对辖区内已建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组织开展登记备案工作，由县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填报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附件3），报本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二、严格监督管理**

### **（一）依法变更注销**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等管理工作。已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由于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信息的，责任单位需依法履行变更手续。已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废弃或者拆除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入河排污口并恢复原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入河排污口拆除前、拆除后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报至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注销，并依法予以公示。

### **（二）开展规范化建设**

各市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的规定，对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对于经审核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各市可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从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方面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长江、黄河和渤

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规定，负责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立。

### **（三）加强监测监管**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按月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超标入河排污口，要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及时溯源排查，限期治理达标。加强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监管力度，严禁借道排污等行为。

## **三、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组织落实，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细化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设置审核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程序，明确设置申报要求、审核程序、管理措施等内容，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待国家正式出台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相关标准或规定后，各市可进一步完善本辖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要求。

**（二）压实主体责任。**设置使用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和开展登记备案申请的单位是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登记备案、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

等工作。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对提交设置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从严查处。

**（三）提供帮扶指导。**各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规范化建设、超标治理方面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予以帮扶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落实治理责任时面临的实际困难。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调度各市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进展，对各市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帮助指导，通过逐级帮扶指导有效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四）严格监督检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入河排污口实施统一备案监管，各市每季度末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市本季度新增设置审核及登记备案的入河排污口信息（附件4）。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对存在未按程序审核、审核把关不严、制度不健全、备案不及时等问题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联系人：宋宇杰 胡梦辰

联系电话：0351-6371065

附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提纲及编制要求
3. 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
4.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登记备案清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